**关于开展2019年度**

**先进管理者、先进工作者评选工作的通知**

各会员企业：

为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认真贯彻上海市合同信用促进会关于“争先创优”工作精神，提炼和推广一批看有形象、学有榜样、说有经验的骨干会员企业，我会决定在全体会员企业中开展2019年度先进管理者、先进工作者评选工作。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1、先进管理者

评选对象主要为浦东合同信用促进会会员单位负责人或分管领导。

2、先进工作者

评选对象主要为会员单位合同信用管理工作人员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1、2019年5月，制定完善具体评选标准。

2、2019年8月底前，根据秘书处推荐和会员企业自愿申报相结合的原则，提交申报表（先进管理者、先进工作者可同时申报）。

3、2019年10月底前，秘书处初审并汇总申报名单，常务理事会审议确定表彰名单。

4、上一届荣获“浦东新区先进管理者和先进工作者”称号的可继续申报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**联系人**：孙慧伟：58406173 13816358633

 陆辉华：58780360 13918076471

 曹里人：58403672 13671641914

**浦东促进会地址：**浦东陆家嘴东南新村55号101室（张杨路400号悦立方电影院东侧弄内）

邮编：200122 传真：58403672

附件一：评选标准

附件二：先进管理者（工作者）申报表

 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同信用促进会

 2019年5月30日

附件一、评选标准

**关于开展2019年度**

**先进管理者、先进工作者的评选标准**

（一）先进管理者

1、关注和支持促进会工作，坚持亲自出席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等会议，积极议政议事。

2、利用企业自身影响力和号召力，在行业内践行并宣传“守重”诚信建设工作。

3、在合同信用等级评审中，本企业连续3次以上（包括3次）获得合同信用等级AAA级并连续3次以上（包括3次）荣获上海市“守合同重信用”企业公示荣誉称号。

4、热心促进会工作，积极参与促进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并能积极参与《践行诚信格言，促进诚信建设》专题投稿活动。

5、对促进会的建设和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（二）先进工作者

1、热爱本职工作，在企业合同信用管理工作岗位富有创新精神，成绩突出。

2、在申报“守重”工作中，本企业连续3次以上（包括3次）荣获上海市“守合同重信用”企业公示荣誉称号。

3、积极投稿，并在《践行诚信格言，促进诚信建设》专题投稿活动中，至少推荐1篇文章的。

4、积极参与促进会组织的各项活动。

5、积极配合完成秘书处交办的工作。

附件二：先进管理者（工作者）申报表

**先进管理者申报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 | 政治面貌 |  |
| 职 务 |  | 职 称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主要工作成绩 |  |
| 单位意见 |  单位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本会意见 |  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同信用促进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
注：本表一式二份，请填妥后于2019年7月底前报浦东新区合同信用促进会秘书处。

**先进工作者申报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 | 政治面貌 |  |
| 职 务 |  | 职 称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主要工作成绩 |  |
| 单位意见 |  单位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本会意见 |  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同信用促进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
注：本表一式二份，请填妥后于2019年7月底前报浦东新区合同信用促进会秘书处。